

问：经济社会发展对党支部设置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，请问《条例》在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方面有何规定？

答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。近年来，各地适应经济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、工作方式等的变化，积极探索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，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覆盖。《条例》弘扬“支部建在连上”光荣传统，总结基层成功经验，着眼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建设、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，在规定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、区域为主，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的同时，区别不同情况，提出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。主要明确了4类情形：一是规模较大、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市场、商业街区、商务楼宇等，符合条件的，应当成立党支部。二是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地域相邻、行业相近、规模适当、便于管理的原则，成立联合党支部。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。三是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、工作项目等，符合条件的，应当成立党支部。四是流动党员较多，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，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，依托园区、商会、行业协会、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。

问：《条例》规定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，同时又明确了各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，请问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？

答：《条例》作出这样的规定，既本着严格遵循党章的原则，又着眼各领域党支部的具体实际，充分体现《条例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。党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基层党组织8项基本任务。《条例》根据党章规定，结合党支部基本职责，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、细化延伸，提出了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，既与党章衔接，又符合党支部工作特点。

《条例》以党支部8项基本任务为基准，对村、社区、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、高校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党和国家机关、流动党员、离退休干部职工等领域和群体的党支部，分别提出不同的重点任务。如对村和社区党支部，强调全面领导隶属本村、本社区各类组织和

各项工作；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，强调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；对高校中的党支部，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；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，强调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；对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，强调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；对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，强调参与重要决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；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，强调围绕服务中心、建设队伍开展工作；对流动党员党支部，强调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，过好组织生活；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，强调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等。这些重点任务，体现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强化核心职责，既是任务清单，也是工作标准，对各类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问：党支部有序有效运行是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，请问《条例》对党支部工作机制是如何设计的？

答：党支部开展工作，包括组织领导、议事决策、日常运行等，必须要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机制。《条例》总结历史传统、现实经验，将党支部工作机制主要设计为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、党小组及其会议。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安排的任务。同时，《条例》对各个会议召开的频次、职权和任务、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有了这个机制，党支部日常工作运行就有了一个基本遵循。

《条例》明确了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。同时，为充分发挥村、社区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策作用，明确规定村、社区重要事项以及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。为保证党支部党员大会质量，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应当经过充分讨论。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另外，《条例》首次在党内法规中，以专条的形式对党小组作出规定，明确了党小组的划分原则、工作任务和职责、党小组组长的任命及产生方式、党小组会的召开等。